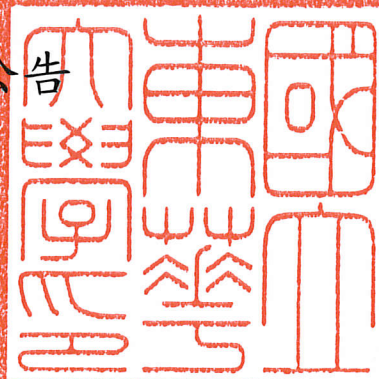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東華大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東主 字第 1130018393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校擬銷毀民國97年度至100年度之會計報告、帳簿、傳票等相關會計憑證。

依據：會計法、檔案法、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銷毀民國97年度至100年度之會計報告、帳簿、傳票等相關會計憑證。
- 二、各單位於旨述期間有債權債務憑證及因案(如監察、審計、檢察、調查、廉政或稅務等機關調查中或法院審理中)應續予保存者，請於113年8月29日前向主計室提出申請。
- 三、逾期申請者，依會計法、檔案法、政府會計憑證保管調案及銷毀應行注意事項規定，報教育部銷毀。

校長徐輝明